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文件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定西市巉口林业试验场的定西市巉口林业试验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杉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定西丰泰绿化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25人,营业收入为 277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4.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侧柏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定西丰泰绿化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25人,营业收入为 277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4.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定西丰泰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: 刘英菊 (签字)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7 日